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k2021-047

#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
- 是否有董事投反对或弃权票:否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材料,并于2021年9月10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建军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8人,实到会董事8人,董事周建军先生、戚义杰先生、徐健男女士、邹克林先生、骆训杰先生,独立董事武滨先生、李文明先生、胡志刚先生以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有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检查和自我评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由于该议案涉及向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工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邹克林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由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表决。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有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检查和自我评价。我们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由于该议案涉及向新工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邹克林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由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表决。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新工集团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1年9月11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4.51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3.9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以及截至定价基准日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除息后)的较高者。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含本数),按照发行价格3.98元/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51,256,281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1名,为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新工集团自愿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新工集团就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普通股,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

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由于该议案涉及向新工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邹克林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由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表决。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有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检查和自我评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由于该议案涉及向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工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邹克林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由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表决。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有利于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将能有效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方案及资金的使用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21-049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101261号)。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该议案涉及向新工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邹克林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由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表决。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21-050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向特定对象新工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提请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征求了我们的意见,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需对相应议案分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向新工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行为公平、公正、公开。关联交易的定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与新工集团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关联监事徐媛媛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由2名非关联监事进行审议表决。

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关联监事徐媛媛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由2名非关联监事进行审议表决。

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21-051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新工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关联监事徐媛媛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由2名非关联监事进行审议表决。

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21-052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主体审批程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上述第1-10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11日

● 报备文件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k2021-051

#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且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1年11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假设时间,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即251,256,281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4、假设本次发行在本预案签署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不进行分红,不存在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5、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641.31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77.11万元。假设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四种情况进行测算(以下假设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情景1:假设公司2021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20%;

情景2:假设公司2021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15%;

情景3:假设公司2021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10%;

情景4:假设公司2021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持平。

6、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影响;

7、未考虑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利润分配因素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如下:

| 项目 | 2020年度/2020.12.31 | 2021年度/2021.12.31 | |
|---|---|---|---|
| | | 发行前 | 发行后 |
| 总股本(万股) | 104,161.12 | 104,161.12 | 129,286.75 |
| 假设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期增长20%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37,641.31 | 45,169.57 | 45,169.5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30,077.11 | 36,092.53 | 36,092.5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6 | 0.43 | 0.4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6 | 0.43 | 0.4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9 | 0.35 | 0.3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9 | 0.35 | 0.3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96 | 10.07 | 9.8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16 | 8.05 | 7.90 |
| 假设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期增长15%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37,641.31 | 43,287.51 | 43,287.5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30,077.11 | 34,588.68 | 34,588.6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6 | 0.42 | 0.4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6 | 0.42 | 0.4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9 | 0.33 | 0.3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9 | 0.33 | 0.3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96 | 9.68 | 9.5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16 | 7.73 | 7.59 |
| 假设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期增长10%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37,641.31 | 41,405.44 | 41,405.4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30,077.11 | 33,084.82 | 33,084.8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6 | 0.40 | 0.3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6 | 0.40 | 0.3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9 | 0.32 | 0.3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9 | 0.32 | 0.3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96 | 9.27 | 9.1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16 | 7.41 | 7.27 |
| 假设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期持平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37,641.31 | 37,641.31 | 37,641.3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30,077.11 | 30,077.11 | 30,077.1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6 | 0.36 | 0.3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6 | 0.36 | 0.3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9 | 0.29 | 0.2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9 | 0.29 | 0.2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96 | 8.47 | 8.3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16 | 6.77 | 6.64 |

注:相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有所下降。因此,本次发行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可能。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有助于改善公司的流动性指标,满足公司随着业务规模扩张而不断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但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本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相比上年度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满足公司业务扩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公司所处医药流通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为医药生产企业,下游销售终端主要为医院。由于医院等下游终端客户处于强势地位,拥有较强的商业谈判能力,导致医药流通企业应收账款的回款周期较长。而上游医药制造企业给予医药流通企业的信用期限和额度往往低于下游医院的信用期限和额度,导致医药流通企业日常经营需要占用较大规模的营运资金。同时,医院等下游终端客户对药品供应及时性的需求也使得医药流通企业需要备有较大规模的存货,进一步扩大了医药流通企业的经营性资产规模。营运资金实力是我国医药商业行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13.03亿元、371.56亿元和398.17亿元,实现了规模的快速增长。为实现公司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和利润的进一步提升,公司有必要通过市场融资的方式获得更多的营运资金,以实现公司快速的发展并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馈投资者的认可和全体股东。

2.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不断增长,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亦不断增加。为了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除通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补充流动资金外,还通过银行借款、发行中短期债务融资工具等外部融资方式补充营运资金,解决日常资金需求。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半年度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8.99%、79.42%、79.41%和80.54%,呈上升趋势且处于行业内较高水平,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的业务发展。2018年至2021年半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34,778.38万元、43,997.10万元、35,959.08万元和21,050.63万元,较高的财务费用支出给公司业绩带来了明显的负面影响。

通过本次发行将募集资金投入偿还有息负债,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同时,可缓解公司为解决资金需求而通过债权融资的压力,有利于控制有息债务的规模,降低财务费用,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营运资金将有所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2、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具有治理规范、内控完善的实施主体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及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有助于满足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张而产生的营运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不变。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所造成损失,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一)加强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规范合理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效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并制定了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建立了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监督和调整机制。

(三)强化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完善的制度保障。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不采用任何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个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做出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k2021-054

#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
- 是否有监事投反对或弃权票:否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材料,并于2021年9月10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媛媛女士主持,应到会监事3人,实到3人,监事徐媛媛女士、姚魏女士、杨庆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有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检查和自我评价。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由于该议案涉及向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工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监事徐媛媛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由2名非关联监事进行审议表决。

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由于该议案涉及向新工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监事徐媛媛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由2名非关联监事进行审议表决。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新工集团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1年9月11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4.51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3.9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以及截至定价基准日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除息后)的较高者。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含本数),按照发行价格3.98元/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51,256,281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1名,为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新工集团自愿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新工集团就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普通股,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

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由于该议案涉及向新工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邹克林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由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表决。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有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检查和自我评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由于该议案涉及向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工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邹克林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由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表决。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有利于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将能有效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方案及资金的使用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21-049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101261号)。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该议案涉及向新工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邹克林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由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表决。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21-050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向特定对象新工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